

证券代码：832256

证券简称：大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贺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403,8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31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 2023 年主要财务

指标和数据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在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下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结合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》，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聪律师、谭文倩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